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南簡字第1679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　陳慧珊

被　　告　鄭凱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貳仟壹佰捌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獨資商號並無獨立之法人格，其不具有獨立之權利能力，自亦無當事人能力可言，以該商號為營業，所生權利義務仍歸諸出資之個人，是獨資經營之自然人以該商號之名義為法律行為或訴訟行為，實際上與該自然人自為當事人之情形無異，其法效意思亦歸屬於該自然人，並非該獨資商號（最高法院41年度台上字第1040號、108年度台簡抗字第91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本件消費借貸關係存在於原告與鄭凱璟間，原告起訴時雖列鄭凱璟即日日便當店為被告，然因日日便當店已變更負責人為蕭富隆（見本院卷第81頁），故原告當庭變更被告為鄭凱璟（見本院卷第103頁）。原告所為上開當事人更正，未改變當事人同一性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自應准許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以獨資商號日日便當店之名義於民國111年9月2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11年9月28日起至116年9月28日止，按月平均攤還本金，利息依未償還本金餘額計算按月繳付；依兩造所簽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第7條、第9條第1款第3目約定，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0.575%計算（目前為2.295%），本借款如到期或經原告主張加速到期者，自到期日起改按原告當時牌告基準利率（季調）加碼3.5%計算（目前為6.81%）；如遲延履行時，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原告於114年10月2日主張加速到期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122,183元及利息與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作何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理由

㈠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；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㈡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且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，對原告所主張前揭事實，本應視同自認。前開事實復經原告提出授信約定書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、動

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主張加速到期催告函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、利率歷史資料查詢等件影本為佐（見本院卷第23頁至第38頁、第39頁至第43頁、第45頁、第47頁、第49頁至第73頁、第75頁至第77頁），自堪認定。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22,183元暨其利息、違約金，核與前揭法律規定相符，洵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22,18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項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13　日

臺南簡易庭法　官　陳谷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曾盈靜

【附表】

編號	本金	利息計算	違約金計算
1	5,793元	⑴自113年11月28日起至114年10月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。 ⑵自114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.81%計算之利息。	⑴自113年11月29日起至114年5月28日止，按0.2295%計算之違約金。 ⑵自114年5月29日起至114年10月1日止，按0.459%計算之違約金。

（續上頁）

			⑶自114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1.362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116,390元	⑴自113年9月28日起至114年10月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。 ⑵自114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.81%計算之利息。	⑴自113年9月29日起至114年3月28日止，按0.2295%計算之違約金。 ⑵自114年3月29日起至114年10月1日止，按0.459%計算之違約金。 ⑶自114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1.362%計算之違約金。